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四川真維斯作為租客與業主簽訂關於租用中國商舖物業的新租賃協議。

由於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署新租賃協議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隨著新租賃協議之簽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分別修訂為 29,000,000 港元、33,000,000 港元及 2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為 7,000,000 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新租賃協議及現時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四川真維斯作為租客簽訂關於租用中國商舖物業的新租賃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出租物業	：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春熙路 6 號 1 棟第一層和第二層（「成都店」）
面積	：	417.44 平方米
物業用途	：	服裝零售店
業主	：	楊昌業及楊瀚業
租客	：	四川真維斯

年期	：	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有權於租約期屆滿後續租三年）
年租金	：	6,750,000 元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並每季以現金方式預繳

年度上限總計

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總計分別為 27,000,000 港元、25,000,000 港元及 12,000,000 港元。

隨著新租賃協議之簽訂，年度上限總計需要修訂。假設本集團將不會簽署其他屬持續關連交易的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分別修訂為 29,000,000 港元、33,000,000 港元及 2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為 7,000,000 港元。下表列出如何釐定年度上限總計，而董事局亦已考慮澳元及人民幣的波動：

公告日期	物業名稱	年期	每年租金、管理費及使用費(如適用)	應付數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時租賃協議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銀輝大廈	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80,000 港元	280,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西沙小築	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09,000 港元	319,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鄭州寫字樓	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96,900 元人民幣	231,525 元人民幣 (約 279,249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簽署日)	惠州店	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元人民幣	1,100,000 元人民幣 (約 1,326,740 港元)	1,100,000 元人民幣 (約 1,326,74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號九龍物業	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3,276,798 港元	13,276,798 港元	13,276,798 港元	7,744,799 港元	不適用

公告日期	物業名稱	年期	每年租金、管理費及使用費(如適用)	應付數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Yarra Street 物業	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660,000 澳元；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679,800 澳元；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700,194 澳元	668,250 澳元 (約 3,621,915 港元)	688,298 澳元 (約 3,730,572 港元)	408,447 澳元 (約 2,213,780 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城市花園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71,300 元人民幣	771,300 元人民幣 (約 930,286 港元)	449,925 元人民幣 (約 542,667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湘潭店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50,000 元人民幣	750,000 元人民幣 (約 904,595 港元)	437,500 元人民幣 (約 527,681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瀋陽店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0 元人民幣	600,000 元人民幣 (約 723,676 港元)	350,000 元人民幣 (約 422,144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順德店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70,000 元人民幣	370,000 元人民幣 (約 446,267 港元)	215,833 元人民幣 (約 260,322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咸陽店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57,000 元人民幣	957,000 元人民幣 (約 1,154,264 港元)	558,250 元人民幣 (約 673,32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銀輝大廈	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16,000 港元	215,000 港元	516,000 港元	301,000 港元	不適用

公告日期	物業名稱	年期	每年租金、管理費及使用費(如適用)	應付數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沙小築	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09,000港元	253,750港元	609,000港元	355,25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鄭州寫字樓	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96,900元人民幣	165,375元人民幣(約199,463港元)	396,900元人民幣(約478,712港元)	231,525元人民幣(約279,249港元)	不適用
新租賃協議							
本公告	成都店	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6,750,000元人民幣	1,706,250元人民幣(約2,057,954港元)	6,750,000元人民幣(約8,141,358港元)	6,750,000元人民幣(約8,141,358港元)	5,043,750元人民幣(約6,083,404港元)
應付數額				25,988,957港元	30,505,314港元	19,035,436港元	6,083,404港元
年度上限總計				29,000,000港元	33,000,000港元	21,000,000港元	7,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新租賃協議之成都店為本公司提供現租值意見。成都店之租金乃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意見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業主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勳先生及董事張慧儀女士之兒子，因此彼等為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之聯繫人士。業主亦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太平紳士及董事楊浩先生之侄兒，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就新租賃協議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於考慮及批准新租賃協議的董事局會議上，鑑於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與業主之關係，彼等被認為在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楊釗太平紳士鑑於其與業主之關係，亦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楊浩先生缺席董事局會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

交易原因

新租賃協議所支付之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預計之市場狀況而磋商及釐定的。

新租賃協議的簽訂乃經考慮合適店舖空間在有關地區的供應非常有限，屬公平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業主鑑於彼等與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關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租賃協議的簽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新租賃協議及現時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釋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時租賃協議」	指	(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簽署有關租用若干香港住宅物業及中國物業之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楊氏家族作為業主與真維斯服飾（廣東）作為租客簽署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商舖用作零售店舖（「惠州店」）之租賃協議；(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簽署有關租用若干香港物業及中國物業之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iv)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簽署有關租用澳洲物業及車位之租賃協議及使用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及(v)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署有關租用若干香港及中國物業之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真維斯服飾（廣東）」	指	真維斯服飾（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業主」	指	楊昌業先生及楊瀚業先生，彼等為(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張慧儀女士之兒子；及(i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太平紳士及本公司董事楊浩先生之侄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告內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簽署有關租用成都店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四川真維斯」	指	四川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
「楊氏家族」	指	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及董事楊浩先生均為成員之家族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在僅供參考之情況下），澳元兌換港元乃按 1 澳元=5.42 港元之匯率計算；港元兌換人民幣乃按 100 港元=82.91 元人民幣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